

# 「非犬隻寵物管理」問題協調會

(參考資料)

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/2014.10.17

\*各階段動物福利規範必須依動保法精神，一以貫之，訂定查核辦法

管理強度	狗	貓	鼠	兔	蜜袋 鼯、 貂...	寵物鳥 (鸚哥、 文鳥...)	觀賞魚 (金魚、鬥魚、 孔雀魚...)	蝶螈、 角蛙、 牛蛙	巴西龜 蛇類...	野生動物及野保法第 55條公告之人工飼養 名單(白頭翁、麻雀、 斑文鳥、松鼠、鸚鵡、 眼鏡蛇...)	禁止進 出口公 告503種	動保法禁止飼 養、輸出入(食 人魚、美洲巨 水鼠科、電鰻 科)
進出口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、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、貿易法...								野保法、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、貿易法	野保法、貿易法	動保法	
繁殖業管理	○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○草案尚未公告	×	×
買賣業管理	○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○草案尚未公告	×	×
飼養登記	○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僅保育類野生動物需登記	×	×
動物福利規範(飼養、運輸、繁殖...)	僅有基本的飼養規定								僅有基本的飼養規定	×	×	
動物保護檢查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(三)								(二)	(一)		

畜牧處動保科以正面表列去公告”寵物”種類，針對不同物種制定不同強度的管理。

林務局與漁業署以負面表列禁止飼養、輸出入寵物種類

## 分析：

一、正、負面表列可及不可輸入、繁殖、買賣、飼養的物種，逐步達到有效管理

### (一) 正面表列

- 為有效管理寵物繁殖買賣業，減少外來種寵物逸出、棄養，建議透過科學評估，篩選出適合飼養當作寵物的物種，修改動保法授與「正面表列寵物物種」之法源。
- 建議修改動保法第3條寵物定義，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管領之動物」。

- 比利時採正面表列寵物名單，共有 42 種。正面表列寵物名單的評估機制有二種，一為舒弗檢核表 (Schuppli and Fraser Checklist) 即 Euro Group 報告所建議；二荷蘭 CAWA 發展的 Profile Framework。

## (二) 負面表列

- 漁業署、林務局和國貿局依據野保法第 26 條公告的禁止輸出入高風險入侵種名單，部分物種在市面上仍販售、甚至發展成產業，農委會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動保法第 8 條公告禁止飼養、繁殖。
- 評估野保法第 26 條禁止輸出入物種，及動保法第 8 條公告禁止飼養、輸出入物種時，除了考慮物種的入侵風險外，應納入「動物福利」及「是否適合當作寵物飼養」為評估指標。

二、繁殖、販售各種寵物業者，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許可證、每年並舉辦評鑑查核。嚴格取締網路販賣活體動物者。

(一) 貓、鼠、兔、寵物鳥、金魚、孔雀魚、鬥魚、蟒蜥、角蛙、牛蛙、巴西龜、蛇類…

- 上述動物多屬於人工馴化繁殖，較無野外族群獵捕危機，若經舒弗檢核表或荷蘭評估方式，認為適合人類飼養為寵物者，則應公告為可飼養寵物名單，納入動物保護法的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。
- 所有販售活體動物者均需申請許可證，但管理強度可以依據哺乳類、對人類危險性、飼養方式難易…等分級，例如特定寵物業為第一級管理強度最強，次級可三年查核評鑑，以此類推…。

## (二) 野生動物及野保法第 55 條公告之人工飼養物種

- 盡速公告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依法管理。
- 所有販售野生動物活體者均需依野保法申請許可證，但管理強度可以依據哺乳類、保育類、CITES 物種、對人類危險性、飼養方式難易、入侵風險…等分級。強度最強需每年查核評鑑，次級可三年查核評鑑，以此類推…。
- 應建立查核、評鑑辦法，查核、評鑑小組成員應包含動保團體及生態保育團體代表。

## (三) 網路販售問題

- 動保科應先盤點現有販售活體動物業者應遵守哪些法律？對於違法業者先行輔導、溝通，再逐漸加強管理力度。
- 現有販售活體動物業者，應辦理營業登記，其營業項目應包含活體動物批發、零售

項目，網路販售、個人在住家販售者，若無營業登記應立即取締。

●

### 三、訂定寵物運輸、繁殖、買賣、飼養各階段的動物福利規範。

- 需增修動保法條文，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動物運輸、繁殖、買賣、飼養、捕捉、收容、安樂死之動物福利規範」。

### 四、針對現行具有高入侵潛勢、高疾病傳播或高危險、動物福利維護不易之物種，應辦理飼養登記制度。

- 提供計畫執行時程
- 哪些物種應辦理飼養登記，建議參考學者外來種寵物的相關報告，例如：
  - ✚ 陳俊宏（2005）《外來供觀賞及寵物動物之入侵研究》報告，「台灣已入侵或有入侵記錄物種」、「有毒或危害人類外來種名單」。
  - ✚ 蕭之維（2006）《台灣外來種爬型寵物的初步調查》，建議 10 種最熱門、14 種危險及 8 種屬於 CITES I 物種，需優先管理及追蹤。
  - ✚ 顏聖紘（2012）《台灣地區具高入侵風險性外來動物之鑑識及資料庫補強》，建議注意「貂、靈貓科、貓科」之引入，若逸出可能與台灣原生種石虎雜交。